

#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公聽會議程

## 壹、目的

- 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103年1月10日訂定發布，並自同年8月1日施行，施行迄今未修正。考量家長參與教育事務之意願與程度，已較過往更積極且深入，家長經常由家長會表達對學校教育事務以至整體教育政策及法規之看法，家長會之組織與相關職務選拔程序亦常為輿論與各界矚目之對象，爰修正草案就家長定義、會長連任限制、促進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參與家長會、學校學生人數如甚少時如何組成家長會、避免常務委員會意見過於集中影響會務正常運作、適度放寬家長會顧問人數之限制等議題均予修正或增訂規範，已辦理多場次專家學者諮詢會議、焦點座談會、研商會議凝聚共識，並於113年8月6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8044180A號公告修正草案。
- 二、為更廣泛蒐集各界意見作為草案研擬之參考，藉由交流對話，以求週諮博議，爰辦理公聽會，俾利草案內容更臻完備周延。

##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肆、會議流程

序號	時間	項目	備註
1	15:00-15:30	30 分鐘	<b>報到</b>
2	15:30-15:35	5 分鐘	<b>開幕</b> (國教署、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3	15:35-15:50	15 分鐘	<b>修正草案說明</b>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呂理翔助理教授)
4	15:50-16:55	65 分鐘	<b>意見交流</b> (國教署、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6	16:55-17:00	5 分鐘	<b>閉幕</b> (國教署、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一、意見交流時，請舉手發言。  
二、發言規則：  
(一)發言前請先告知服務單位、姓名及職稱，並針對修正內容發表意見，並尊重他人發言，勿有人身政擊之言論。  
(二)發言時間每次以3分鐘為原則，以首次發言者優先，重複發言者其發言次序由主持人衡酌。  
(三)2分30秒時承辦單位會按一短鈴聲，3分鐘時按一長鈴聲提醒，請即停止發言。  
三、發言後請提供發言單(載明服務單位、姓名、職稱與聯絡方式)，俾利承辦單位彙整。